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0996號

原告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夫

訴訟代理人 張詠涵

陳淑真

黃鈺婷

被告 進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鳳

訴訟代理人 蔡佳文

李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間承攬與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街○○巷旁「聽樹唱歌」新建工程，其中臥室木門全部完工仍欠尾款新臺幣（下同）96,474元，另向原告購買國際牌暖風機、免治馬桶座，原告業經送至前開「聽樹唱歌」新建工程地點，亦欠尾款23,753元，以上合計積欠120,027元，屢催未果，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22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關於「聽樹唱歌」新建工程之金額沒有意見，原告確實有依約完成「聽樹唱歌」新建工程，並收受國際牌暖風機、免治馬桶座，且已開立支票但尚未交付，又原告承攬另件「三民住易」裝修工程，因瑕疵給付致生

損害之賠償，此部分已另案起訴，希望可一併處理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與主張事實相符之請款單、存證信函、「聽樹唱歌」新建工程材料買賣契約書、報價單、「聽樹唱歌」新建工程工程承攬契約書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已完工並已交付國際牌暖風機、免治馬桶座，就原告請求金額尚未給付等情並不爭執，並提出工程估驗請款單、請款單、被告公司開立之支票為佐，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前開材料買賣契約、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0,227元，應屬有據。至被告所指「三民住易」裝修工程，因原告瑕疵給付致生損害一節，既經被告另案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在案（案號：108年度北簡字第2410號），有開庭通知書、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等件在卷可參，本院考量「三民住易」裝修工程與本件原告請求之「聽樹唱歌」新建工程，分屬不同工程，施作地點亦不相同，買賣標的迥異，兩工程案訴訟上並非無法切割。再者原告亦否認「三民住易」裝修工程所提供外牆板材料有被告所指之瑕疵，雙方就此多所爭執，難認具備抵銷適狀，被告前揭所辯，難謂有據。被告既以就「三民住易」裝修工程另案提訴，應由另案法官進行審理調查，併予說明。

四、從而，原告依材料買賣契約、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0,22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見司促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為衡平之故，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

01 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2 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4 確定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9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0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賴敏慧